

副本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5  
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 
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陳家慶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  
傳真：(02)87897614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100204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22條，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 <http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之條款，包括仲裁機構之擇定、仲裁人與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、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、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。
- 三、在建工程如因履約爭議無法協調解決，機關欲採用仲裁方式處理爭議者，建議於仲裁協議納入第22條第2款內容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、臺灣營建仲裁協會、中華工程仲裁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

陳振川